

嶺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7年7月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1月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5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8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月2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全人化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負責、服務、博愛與互助之美德，營造溫馨及人文關懷之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相關工作，特設置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由學生事務處下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本校服務學習業務之推動。

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名、各院學生代表各1名為選任委員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本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(二)本委員會職務如下：

- 1.服務學習制度之推動、督導及考核。
- 2.審議服務學習相關之各項規定。
- 3.服務學習經費運用及審核。
- 4.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事項。

(三)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成員列席，並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以檢討本校服務學習推廣成效。

三、本校服務學習區分為：

(一)服務學習專業課程：由各系(學位學程)負責規劃，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應融入服務學習理念。

(二)服務學習社團活動：依本組之社團活動申請原則辦理，活動內容應具有服務學習內涵。

四、服務學習專業課程：

(一)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應提送系(學位學程)、院、校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。

(二)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以校外非營利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有需要提供專業服務協助者為主。

(三)課程大綱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組存查。反思心得與成果資料應於課程結束後送交本組存查。

五、服務學習社團活動：

有關校內、外定點服務對象及長期服務合作計畫，由本組與各機構訂定相關合作事項，並協助推動社團相關服務計畫。

六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、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得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。

八、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服務學習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委員會遴選為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，每學期得成立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)進行服務學習成果資料評分。本審查小組成員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，須為本委員會具教師代表身分之委員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十、每學期服務學習審查資料收齊後，由本委員會就以下項目進行審查，審查標準評分如下：

(一)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1.成果資料評分占總成績60%，評量係依據「服務學習成果資料評分成績」評定。
- 2.教學評量成績占總成績40%，評量係依據該學期授課課程「教師教學評量」分數評定。
- 3.以上二項之原始成績不得為零。

(二)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績優社團評分標準及門檻如下：

- 1.社團每學期至少執行6次服務學習性質之活動，方可進行社團服務學習績優審查。
- 2.評量係依據「社團活動成果資料」評定，且成績至少須達70分為合格。

十一、推薦及獎勵名額如下：

(一)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每學期推薦名額以開課總數為依據，本委員會依推薦人數評選出排序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(二)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績優社團每學期推薦名額以申請總數為依據，本委員會依推薦社團數評選出排序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十二、獲選服務學習績優教師及社團，簽請校長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